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205)

獨立調查和 內部控制審查之 主要發現和結果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31日和2023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股份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iii）復牌指引；（iv）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v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必須（i）對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義務清單中遺漏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本公告列出了獨立調查和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於2023年3月30日，核數師出具了核數師信函，提出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有利於外部各方之本集團擔保義務清單中遺漏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

獨立調查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向獨立委員會發佈其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詳細內容如下：

獨立調查的目的

獨立調查的目的主要包括調查以下事項：-

- (i) 了解房地產發展擔保及鼎峰-源軒擔保的相關背景和導致擔保發生的情況，以及沒有披露房地產發展擔保及鼎峰-源軒擔保予核數師之原因；
- (ii) 識別主要涉事人員，以及了解彼等於房地產發展擔保及鼎峰-源軒擔保中之角色；
- (iii) 了解涉事單位與本集團之關係；
- (iv) 查閱在2021年7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在本集團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中，是否存在其他潛在的類似的未披露和/或未經授權的擔保安排（「**其他潛在擔保**」）；及
- (v) 了解房地產發展擔保及鼎峰-源軒擔保有否按照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以及其合規性。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調查員就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和審閱與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有關的相關文件和往來函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擔保清單、內部調查報告、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完成收購的鼎峰物業而獲得的盡職調查報告，以及與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相關的審批記錄、會計記錄和訴訟文件）；
- (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及相關外部人士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房地產發展擔保及鼎峰-源軒擔保發生的背景、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的審批程序、職責劃分及公司印章的使用等；
- (iii) 對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的相關關鍵人員和相關方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獨立公司查冊，以了解該等人員/該等方的背景，及與本集團、董事和/或股東的關係；
- (iv) 從借款人和貸款人處獲得獨立的詢證函，以核實（其中包括）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的詳細資料；
- (v) 審閱與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關聯方擔保、合同/協議審批程序及公司印章管理；及
- (vi) 對關鍵相關人員進行電腦法證程序。

獨立調查員就其他潛在擔保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和審閱相關文件，包括公司企業信用報告、本集團在2021年7月首次公開發售及

調查期間的相關收購文件及本集團內部文件，以查閱本集團任何其他潛在的未經授權的擔保事項；

- (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和相關員工）進行訪談，以詢問有關本集團任何潛在的未經授權的擔保事項；
- (iii) 對選定的集團公司進行獨立的背景調查和獨立公司查冊，以獲取有關彼等背景之詳細資料；
- (iv) 從相關單位（包括第三方貸款人和借款人）處獲得獨立詢證函，以獲取有關擔保（如有）的詳情；
- (v) 審閱與關聯方擔保、合同/協議審批程序和公司印章管理等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及
- (vi) 對關鍵相關人員進行電腦法證程序。

在執行上述程序期間，獨立調查員遇到一些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獨立調查限制」一節。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房地產發展擔保

(a) 背景

核數師注意到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康橋悅生活發佈的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向核數師解釋，執行裁定書與房地產發展擔保有關，該擔保由河南康橋悅生活於2021年12月提供，作為康橋地產集團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華融」）為受益人。康橋地產集團的融資安排金額約為人民幣3.55億元。

根據現有資料，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執行的相關情況，確定了涉及的關鍵人員，從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清單中遺漏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原因，及房地產發展擔保是否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b) 調查結果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i) 執行房地產發展擔保

就康橋地產集團的某些融資安排，除了當時已有的擔保資產、抵押和擔保，包括康橋地產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抵押，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於2021年11月下旬至12月左右，華融要求河南康橋悅生活為相關融資安排提供擔保。

因此，康橋地產集團的一名融資人員聯繫了河南康橋悅生活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戴衛先生（「戴先生」）。

康橋地產集團的融資人員向戴先生陳述，除其他事項外，貸款項下擔保資產的價值足以支付貸款，此外，應戴先生的要求，康橋地產集團的一家公司將提供反擔保，以抵消河南康橋悅生活在擔保項下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戴先生以河南康橋悅生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分別簽署了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唯一股東決議和房地產發展擔保協議，該決議和該擔保協議草案均由華融編製。

內部審批記錄顯示，本集團行政部副總監准予使用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以完成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執行。相關印章使用登記簿中沒有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的相關使用記錄。

於2021年12月20日，康橋地產集團的一家公司，即北京同道聖合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康橋同道聖合諮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道」），根據房地產發展擔保提供了以河南康橋悅生活為受益人的反擔保。

另外，康橋地產集團的工作人員告知宋先生，河南康橋悅生活已被要求提供有利於華融的擔保。由於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職務，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決策過程，彼沒有參與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審批過程。

除戴先生及宋先生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並未獲通知提供房地產發展擔保之事項。

(ii) 華融的執法行動

由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華融對康橋地產集團就融資安排項下的未償款項採取了一系列執法行動。作為融資安排的擔保人，河南康橋悅生活和宋先生被指定為訴訟和/或調解協議的當事方。執法行動詳情如下：

- 於2022年11月2日，華融在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其中包括）與康橋地產集團的融資安排項下約人民幣3.55億元的未償款項，以及違反融資條款的違約金和延長還款寬限期的補償向河南康橋悅生活等各方提起訴訟。
- 於2022年12月2日，華融與河南康橋悅生活等各方達成並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相關各方就融資安排的和解達成調解共識，包括增添康橋地產集團旗下的一家公司開封康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債務人。經風控審計中心一名工作人員授權，本集團法務部一名工作人員代表河南康橋悅生活在調解協議上簽字，並加蓋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相關印章使用登記簿中沒有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的相關使用記錄。
- 於2023年1月16日，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案件編號：（2022）豫01民初1155號）（「民事調解書」），確認調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於2023年3月7日，華融根據民事調解書的規定，向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強制執行申請書。
- 於2023年3月22日，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執行通知書，責令民事調解書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民事調解書。

在相關時間，本集團沒有專門針對提供擔保和簽署相關文件的適當報告程序的內部政策。由於本集團法務部工作人員認為本集團並非相關訴訟的主要責任方，因此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故相關訴訟未被備

案或記錄在本集團的訴訟清單上。

(iii) 房地產發展擔保的解除

於2023年3月31日，華融向河南康橋悅生活發佈放棄擔保聲明（「解除擔保」），從而自願解除河南康橋悅生活在房地產發展擔保和民事調解書項下的所有義務，並放棄華融在有關協議項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的權利。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解除擔保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已解除房地產發展擔保。

(c) 內部控制發現問題

獨立調查員發現，在簽訂房地產發展擔保的過程中，某些內部控制措施還有改進的空間，其中包括：

1. 沒有管理擔保合同的書面程序或政策；
2.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內部控制不足。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提供擔保的向上匯報程序並不了解，因此未能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或在相關登記簿中記錄；
3. 本集團未能更新和管理完整的訴訟清單；
4. 本集團的內部記錄保存和向上匯報程序存在缺失，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在內部文件和記錄中識別房地產發展擔保。雖然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解釋了正式簽署合同前的相關審批程序，但沒有提供和執行擔保的具體政策或程序。此外，河南康橋悅生活於房地產發展擔保及調解協議上加蓋公司印章等事項亦未有記錄在本集團的合同登記冊中；
5. 公司印章的用印管理不到位。雖然本集團的就管理公司印章的內部政策解釋了在擔保合同上使用公司印章的審批過程，但員工並不熟悉該政策；及
6. 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執行沒有登錄到本集團的線上辦公系統，這導致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及時識別該擔保。

鼎峰-源軒擔保

(a) 背景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從源軒收購了鼎峰物業51%的股權（「鼎峰收購」）。在2022年的全年業績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峰物業的銀行賬戶狀態被凍結，本公司解釋稱，存在與源軒的關聯方拖欠還款義務有關的凍結令，且鼎峰物業為此提供了鼎峰-源軒擔保，及凍結令的上限約為人民幣1.86億元。鼎峰-源軒擔保在鼎峰收購之前就已存在。

根據現有資料，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了鼎峰-源軒擔保執行的相關情況，確定了涉及的關鍵人員，鼎峰-源軒擔保從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清單中遺漏的原因，及鼎峰-源軒擔保是否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b) 調查結果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i) 在不知道鼎峰-源軒擔保的情況下收購鼎峰物業51%的股權

在鼎峰收購過程中，本集團對鼎峰物業進行了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過程包括審查相關財務資料，並就擔保和貸款向鼎峰物業管理層進行詢問，但鼎峰物業管理層並未披露鼎峰-源軒擔保。本集團的工作人員還審閱了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鼎峰物業的企業信用報告，該報告並未披露鼎峰-源軒擔保。

在不知道鼎峰-源軒擔保存在的情況下，於2021年9月2日，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康橋悅生活」）與源軒、鼎峰物業、河南門戶置業有限公司及河南佳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關於出售和購買鼎峰物業51%的股權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保證不存在以外部各方為受益人的未披露擔保，而事實上，合作協議所附擔保清單並未披露鼎峰-源軒擔保。

(ii) 導致發現鼎峰-源軒擔保的情況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財務部發現鼎峰物業的一個銀行賬戶被凍結。經詢問，發現鼎峰物業已簽訂了鼎峰-源軒擔保，該擔保由兩份書面協議組成：(i) 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擔保協議和(ii) 於2017年簽訂但未註明日期的擔保協議。根據鼎峰-源軒擔保，鼎峰物業作為擔保人之一，為河南瑞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鵬」）與關曉彥就回購等義務和執行提供擔保，相關義務和執行源於河南瑞鵬、關曉彥和西藏裕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裕騰」）及其他各方之間的某些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另據透露，應西藏裕騰的申請，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8月8日下達了執行裁定書，針對包括鼎峰物業在內的相關擔保人，凍結每個擔保人的銀行存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6,224,556元。本公司獲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峰物業銀行賬戶根據上述凍結令被凍結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0萬元。

於2023年1月9日，西藏裕騰與投資協議項下承擔擔保義務的某些各方達成和解協議。需要注意的是，鼎峰物業並未被列為和解協議的一方，也未參與和解談判過程。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鼎峰物業並非和解協議的一方，鼎峰-源軒擔保並未根據和解協議而被解除。

於2023年1月16日，西藏裕騰主動撤回對（其中包括）鼎峰物業等各方的索賠。本公司獲悉，於2023年1月31日，凍結令被解除。

與房地產發展擔保類似，由於本集團沒有專門針對提供擔保的適當報告流程的內部政策，並且相關員工認為本集團不是索賠的主要責任方，因此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內部沒有為相關擔保進行書面記錄或備案或匯報。

(c) 內部控制發現問題

獨立調查員發現，在簽訂和匯報鼎峰-源軒擔保的過程中，某些內部控制措施存在改進空間，其中包括：

1. 本集團未能更新和管理完整的訴訟清單；
2. 在鼎峰收購之前，鼎峰物業存在內部控制缺失；及

3. 在鼎峰收購之前，鼎峰物業對其公司印章管理不到位。

其他潛在擔保

(a) 背景

根據核數師的要求，除了對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進行獨立調查外，獨立調查員還審閱了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有否存在其他潛在的類似未披露和/或未經授權的擔保安排。

(b) 調查結果

除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外，獨立調查員識別了在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存在的部分現有擔保。本公司確認其知悉由獨立調查員所識別的擔保安排。

獨立調查員進行了相關調查程序，並表示沒有發現實質證據表明在其調查範圍內選定的17個附屬公司中存在任何未披露和/或未經授權的擔保安排。

(c) 內部控制發現問題

獨立調查員發現，某些內部控制措施還有改進的空間，其中包括：

1. 本集團未能更新和管理本集團內擔保安排的完整清單；
2. 本集團內部記錄保存和相關登記冊管理存在缺失；
3. 公司印章使用管理不到位；及
4. 相關審批表中沒有充分說明具體細節。

獨立調查限制

獨立調查過程當中，獨立調查員的工作受到部分限制，包括未能獲得與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相關之某些文件/資料，未能與某些人員/當事方進行訪談或取得詢證函，未能對某些人員的電腦和/或電話進行電腦法證程序及未能取得其識別的某些文件之進一步細節等因素，故無法進一步判斷相關擔保的背景的真實性。

由於獨立調查員未被授予強制調查權，獨立調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公司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自願合作。獨立調查員無法完全核實受訪者的陳述，或確保調查結果沒有錯誤。獨立調查員也無法核實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確性。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審閱了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了調查，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報告中提出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某些缺失，並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改進措施，以及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獨立委員會評估

獨立委員會審閱了獨立調查報告，並認為獨立調查充分解決了核數師提出的問題。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上文所述本集團應解決的內部控制缺失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審查」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內部控制審查

獨立委員會已任命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i）本集團對關聯方交易的管理；（ii）提供擔保；及（iii）對本集團為解決獨立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內部控制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的後續審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已對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後續審查，並發佈了一份調查結果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審查期**」）內部控制存在不足。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內部控制顧問和獨立調查員發現的缺失進行了後續審查。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間（「**後續審查期**」），未發現進一步的重大缺失。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和獨立調查報告，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以下關鍵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主要發現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缺乏關於提供擔保的內部政策

本公司製定了擔保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也製定了投資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管理層審批了新的政策和程序，並將其分發給相關工作人員。

根據新的內部政策，在提供擔保之前，相關財務人員應首先收集被擔保方的背景資料，以評估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資產品質和業務前景，並對擔保安排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合規投資中心、法務部和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審查有關資料。所有相關資料應通過線上系統提交給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

在擔保有效期內，相關工作人員應每月監測被擔保方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並向財務部和董事會匯報擔保可能造成的損失。合規投資中心應每年對擔保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包括審查簽訂擔保協議前所做的分析、擔保審批的程序、檔案和記錄的完整性，以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的持續監控情況。

在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擔保安排。

缺乏有關提供抵押的內部政策

根據新製定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抵押時，相關部門應先進行分析，包括評估第一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其他擔保資產的質量，並對抵押安排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合規投資中心、法務部、財務管理中心應審核文件。所有相關資料應通過線上系統提交給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

在審查期及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抵押安排。

既定的規程沒有列明匯報關連方名單變更的程序

管理層已更新了相關規程，包括匯報關連方名單變更的程序。有關規定的更新已通過審批，並分發給負責的員工執行。

在後續審查期內，關連方及其連絡人的名單沒有變化。

既定的規程沒有列明每項提供外部擔保的分析程序	<p>管理層已經更新了相關規程，包括記錄每項提供外部擔保的分析的程序。</p> <p>在後續審查期內，沒有向任何各方提供新的擔保。</p>
對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管理和內部控制不足	<p>根據新製定的內部政策，附屬公司需要編製並向本集團總部提交擔保申請文件，並將文件上傳到線上系統供董事會審批。</p> <p>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需要提供擔保的事項。</p>
合同管理不足	<p>本集團實施了「合同管理指引」，其中涵蓋了部門職責、合同起草和準予、審查要求、合同條款變更和終止程序、爭議解決和歸檔管理。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建立了統一的擔保合同管理程序。合同資料會於通過指定的管理層的線上審批後自動更新並存儲在線上系統的合同台賬清單中。</p> <p>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的合同樣本已遵循上述程序通過審批，而合同條款和細節亦已記錄在線上系統中。</p>
印章管理不足	<p>本集團製定了印章和證照管理的新政策，管理層通過線上系統審批了該政策，並與本集團員工傳閱以供參考。該指引涵蓋印章類型、雕刻審批流程、使用範圍、申請和審批程序、蓋章要求、登記、保管、轉讓程序和記錄保存。</p> <p>每個附屬公司都為各種印章類型指定了印章保管人。各類合同的審批流程已於線上建立。而用章申請及審批之詳細資料，包括負責人、合同金額、簽約組織和類型，都於線上系統申請和記錄在線上系統中。非合同類印章申請也通過線上系統進行處理，並記錄使用原因、印章類型和申請部門等詳細資料。</p>
合同審批流程未通過線上系統進行	<p>在審查期內，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使用線上系統處理日常工作請求。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抽樣的商業合同已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在線上系統中獲得審批。</p>
未有妥善管理訴訟清單的完整性	<p>本集團製定了一份訴訟清單，其中包括開庭日期、審查機關、原告和被告姓名、案件描述、最新案件狀態和判決。所有與訴訟相關的資料由法務部處理，訴訟清單亦由法務部員工更新和維護。該清單由法務部內負責訴訟的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審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對訴訟文件的抽樣審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抽樣的相關訴訟案件之詳細資訊已包括在訴訟清單中。</p> <p>法務部還定期在管理層會議上向本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會匯報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對會議記錄進行抽查審查，確定法務部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會匯報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p>
鼎峰收購前對擔保的內部控制不足	<p>在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更新了收購目標的內部政策。措施中的新規定包括要求盡職調查小組對收購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相關的擔保事項進行調查。同時亦對其審批流程和印章管理進行了解，並識別與被收購目標公司運營相關的風險（如擔保和抵押貸款）及提出解決方案，評估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以及評估其內部管理系統。調查結果將匯報給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p> <p>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未收購任何附屬公司。</p>

內部控制審查的後續程序和結果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完成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所有意見和建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修訂或加強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和程序，而內部控制顧問在本集團採取有關補救措施後，亦已進行了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執行後續審查後，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根據從本集團收到的樣本和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他們懷疑本集團已納入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內的強化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的評估

在考慮了內部控制報告和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後，獨立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確保制定合理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其業務運作相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